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梁艳纯、陈佩燕、岳艳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独立意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10日